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洛自然资罚字〔2023〕58号

当事人：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4653224D204410514

法定代表人：艾XXXXXX克

地址：新疆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174号

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，对你（单位）在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超越批准面积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核桃干燥基地（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新建核桃干燥基地）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19年10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1096.22 m<sup>2</sup>土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现场勘测笔录，现场图片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（【2023】58号）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（【2023】58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、视为主动放弃陈述，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版）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对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村民委员会在洛浦县布亚乡团结村非法占用1096.22 m<sup>2</sup>的行为，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

款，罚款为 5481.1 元（大写：伍仟肆佰捌拾壹元壹角）  
（1096.22 平方米×5 元/平方米=5481.1 元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执收户：洛浦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或者和田地区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杨军、王晨旭

电 话：0903-6627877

地 址：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

洛浦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7 日